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根據合約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已根據合約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高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姜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其中涉及根據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明源雲採購向房地產開發商及供貨商收費提供採購信息。我們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對明源雲採購的業務行使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明源雲科技向明源雲採購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明源雲採購的80%經濟利益；(ii)對明源雲採購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程度購買相關股東

---

## 關連交易

---

持有的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合約安排所涉及交易而言，預期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即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匯總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持股80%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的80%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及屬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明源雲科技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明源雲科技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一 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有關在本公司[編纂]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一 續期及重訂」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帶來的80%經濟利益：(i)本集團（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名義價款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全部或部分收購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80%溢利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明源雲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明源雲科技80%表決權的權利。

---

## 關連交易

---

- (d) **續期及重訂**：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i) 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編纂]**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明源雲科技；(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將於本公司[編纂]正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持股80%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 關連交易

---

就合約安排項下且期限長於三年的協議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明源雲科技能夠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明源雲科技能夠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80%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